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公 佈

(1)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酒店而
訂立管理合約；
及(2)股價／成交量異動

訂立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創酒店管理與獨立第三者就管理九間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東莞、韶關及肇慶之酒店訂立管理合約。

股價／成交量異動

董事注意到今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同告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上升原因。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A.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創酒店管理與獨立第三者就管理九間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東莞、韶關及肇慶之酒店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合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

以下為管理合約之條款概要：

1. 訂約方

管理合約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創酒店管理與交易方訂立。交易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交易方為酒店物業之擁有人，包括中國鐵路局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2. 管理合約之條款

管理合約之條款如下：

- (a) 中國鐵路局管理合約均為期5年，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匯創酒店管理有權續期20年；及
- (b) 其餘七份管理合約分別為期11至16年不等，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計，匯創酒店管理有權續期10年。

3. 費用

根據管理合約，本集團將收取經營酒店所得之全部收入，並將承擔一切經營成本及按管理合約規定向交易方支付一筆費用。匯創酒店管理根據管理合約須支付下列費用：

- (a) 於簽訂中國鐵路局管理合約當日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元，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每隔六個月支付相當於收入7%之費用。
- (b) 根據其中一份管理合約須每隔三個月支付定額月費人民幣70,000元（每五年可調升不超過15%），可享有三個月免費期。上述月費可每五年調升不超過15%。
- (c) 根據其餘六份管理合約須每隔六個月支付相當於收入12%至15%不等之費用，免費期由兩個半月至六個月不等。

4. 優先購入權

除其中一間酒店外，倘交易方決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酒店資產之權益，匯創酒店管理獲授予優先權利可購入管理合約所述酒店之酒店資產。收購條款將由交易雙方磋商釐定。

B. 訂立管理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硬件之應用，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由於本公司奉行雙線公司發展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運用其電子軟件解決方案作為平台，發掘機會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醫療及酒店業。

本集團進軍酒店業之擴展策略包括：(i)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ii)擁有及管理酒店資產。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董事認為中國之酒店業發展方興未艾，尤其是經濟型酒店。為有效把握此增長機遇，董事認為成立酒店管理業務部對於推行其增長策略極為重要。董事認為簽訂管理合約切合本集團之擴展策略，有關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股價／成交量異動

董事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同告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上升原因。

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須予披露之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D.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鐵路局 管理合約」	指	匯創酒店管理與中國鐵路局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管理合約；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方」	指	管理合約之立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匯創酒店管理」	指	匯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合約」	指	交易方與匯創酒店管理簽訂之九份管理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 上刊載。